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						
(2024年度)						
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		填报日期：2024-1-23 16:15:44				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[117]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元)：		资金总额(元)：		56,863,738.95		
		人员类项目		41,813,687.85		
	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6,044,944.82		
		其他运转类项目		0		
		特定目标类项目		9,005,106.28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接受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，同时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，对黔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一审、二审案件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、申请再审和黔南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依法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；依法审理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。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。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。依法执行由本院一审的、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。监督、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；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州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。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、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、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、意见和司法建议，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。指导全州法院的思想政治、教育培训、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；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；协同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州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；协助地方党委做好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建设。指导全州法院的财务、装备、技术、鉴定等工作，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。领导全州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。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				
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总体目标		2024年，全州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，树牢系统观念，秉持法治思维，突出强基导向，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黔南高质量发展。（一）更加坚定党的绝对领导。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不动摇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巩固主题教育成果，提高政治敏锐性，做实“从政治上看、从法治上办”，筑牢意识形态防线，为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。（二）更加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。强化新时代能动司法行动自觉，服务保障国发〔2022〕2号文件落地和“五个新黔南”建设，做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巩固法治政府建设成果，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黔南、法治黔南。（三）更加聚焦审判执行提质增效。深化案件质量提升专项行动，健全审判质量指标评价体系，完善全员考核机制，提升审判管理现代化水平，以执转破为切入点解决执行难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推进诉源治理执源治理。加强智慧法院建设，深化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。（四）更加强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围绕“四最”“四个重点”问题发力，发挥司法建议、审判白皮书等措施，依法实质化民生保障等社会热点问题。加大示范性诉讼指导力度，着重化解利益诉求群体性纠纷。（五）更加注重队伍综合素质提升。严把政治素质能力关，激励担当作为。加大法院文化建设，着力培养审判业务骨干，打造一批有影响力审判业务专家。坚持严管与厚爱，全面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，持之以恒推进正风肃纪，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年受理案件数	≥9500件		
			全年开展项目个数	≥7个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
		质量指标	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		
		时效指标	各项工作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31日		
		成本指标	2、特定目标-专项资金	＝1424506.28元		
			项目支出小计	＝9005106.28元		
			基本支出小计	＝47858632.67元		
			2、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＝6044944.82元		

			1、特定目标-非税成本性支出	=7580600.00元		
			1、人员类项目支出	=41813687.85元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人民群众普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法律意识	得到提升。		
			化解社会矛盾，为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服务。	得到保障。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干部职工满意度	≥95%		
			社会公众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	
联系人：杨春花			联系电话：18008542616			